

空軍司令部辦理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籌建，效能過低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鑑於空軍官校之水中求生系統，無棄艙求生設備及造浪等環境特效與安全監控系統，除訓練設施老舊、操作方式自動化程度不足外，露天施訓易受天候影響，無法提供安全有效之訓練環境，於空軍軍官學校（下稱空軍官校）校區籌建室內「水中求生訓練模擬系統」。惟案經審計部派員抽查本案執行情形，發現諸多缺失，相關機關未能有效管制作業進度，致計畫期程延宕，未達預期效益。該部依審計法規定函報監察院，經進行本案之調查後，函請國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見復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國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，就監察院所提調查意見進行檢討改善：對於本案新建需求，依行政院頒布「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及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」估算所需預算，將納入該部五年兵力整建需求，循相關經費籌建；空軍官校國軍空勤人員求生訓練中心針對低溫訓練課程，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執行 2 次測試與評估，依據測試結果擬定該體驗課程執行方式，並依測試結果，完成製冰機及溫度計等相關設備採購；自同年 3 月起迄今，已完成 4 期班隊施訓。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來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時，如有計畫內確有實際需要設置之空間，而主管機關將其移出計畫外另行辦理時，雖已非原計畫內之基本設計審議範圍，該會將請主管機關敘明所移區位及適用性，以避免影響整體計畫之使用效益。

